

保密协议实用性有效吗(通用8篇)

环保标语可以通过形象生动的语句和图像，将环保的观念深入人心，引导人们关注环境问题。如何设计一句引人注目的环保标语？以下是几个建议供参考。这是一些精选的环保标语，希望能够引起大家的共鸣。

保密协议实用性有效吗篇一

甲方：_____ (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协商就甲方工资体系保密事项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工资体系设置属于甲方公司的管理信息内容之一，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属于甲方公司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工资保密制度，不得刺探他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也不得泄露自己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得评论他人工资情况；非本人原因知悉他人工资情况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更不得散布、传播。

(三)、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乙方仍然不得向甲方就职人员及其有关亲朋好友披露自己曾在甲方就职的工资待遇情况。

四、工资知情人员(分管领导、人力资源人员、财务人员)，非经总经理同意外，一律不得私自外泄任何人工资，如有泄漏情况者，予以开除处理。

(四)、违约责任约定:

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五条、第四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3个月工资标准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追究该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

2、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根据乙方情况给予降薪、降职甚至作出开除的决定。

(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西陵区人民法院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保密协议实用性有效吗篇二

甲方:

乙方:

乙方受聘在甲方任职,并获得甲方支付的劳动报酬。根据中

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就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的机密及不得利用知悉和掌握的甲方机密从事与甲方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工作、业务的有关事项，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下述用语含义如下：

- 1、机密：甲方拥有或使用的全部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
- 2、技术秘密：包括设计方案、硬件设计文件（含设计图）、软件、数据库、设计、记录、图纸样品、模型、工作手册（报告）、文档、相关的函电等；该等技术秘密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国内外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对公司知识的使用方法与组合。
- 3、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单、商业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 4、智力成果：包括任何形式的（不限于书面的、数据的、电子的方式）规划设计方案草案、修订案、方案、技术数据、开发的软件、模型及其他信息载体或产品等。
- 5、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准，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 6、离职：以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任职期限届满或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亦视为离职。
- 7、私自承揽：指没有得到公司的书面指派，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的客户接触，并以个人名义接受其委托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活动，以牟取私利的行为。

第二条 本协议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设施、设备、机密、条件等所开发、设计、制作完成的智力成果，属于职务成果的，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成果，并可以进行生产、经营、投资、合作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不得扣留或向甲方隐瞒任何资料、信息，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甲方取得和行使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申请、商标注册、软件登记等）。

第三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研究开发、设计、制作完成的成果，乙方认为应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于该等成果完成后30日内通知甲方。甲方经核实，认为确系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依法享有该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利用该等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投资、合作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转让其非职务成果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开发设计的，但没有主张权利的任何智力成果均应推定为职务成果。甲方可以利用该等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投资、合作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四条 双方对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开发完成的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有关法律途径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以及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加以善意理解，并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掌握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

第六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处，未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不得知悉该项机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该等机密。

第七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任职期间禁止与甲方的客户私下接触并私自承揽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乙方任何补偿。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额为前述业务的合同金额。

第八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任职期间禁止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介绍与甲方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乙方任何形式的离职，均不得将已形成的或者将形成的业务带走。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额为前述业务的合同金额。

第九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因任何原因离职）后，仍应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掌握并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承担与任职期间同等的保密及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机密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该等机密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机密的文件、资料（含照片）、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软盘、硬盘）、光盘、仪器、录音（像）带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该等机密是否具有技术或商业价值。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的时候，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机密的一切载体。

第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利用其获得、知悉或掌握的甲方机密，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对另一公司或企业持有股份或拥有其他权益等）经营或参与经营与甲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第十三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向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无论直接或间接）咨询性、顾问性服务，不得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接受外界聘用。

第十四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即视为根本性违反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六条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与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签署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相抵触，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均已仔细审阅本协议，并已确切了解本协议各项条款所述的内容以及所涉及的法律后果，且愿意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保密协议实用性有效吗篇三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2、除本协议中约定的竞业行为以外，在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将视为乙方从事竞业行为：

乙方从竞争性单位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性利益、旅游、消费、宴请，无正当理由的。

3、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

保密协议实用性有效吗篇四

甲方（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作为甲方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高

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知悉和掌握甲方生存发展有重要关系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约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本合同所称甲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信息：本合同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及非专利的专用技术、计算机软件、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与其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未公开的专利、知识产权信息。

（二）经营信息：本合同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营销计划、采购计划、定价政策、市场分析报告、甲方的区域分布、管理诀窍、财务资料、会计档案、进货渠道、买卖意向、广告计划、产品报价、服务网络、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以及尚未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配股方案、分配方案等信息。

（三）管理信息：本合同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工资待遇、奖金提成、薪资变动、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四）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五）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六）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经拥有

和签订协议后在经营活动中不断增加的商业秘密。凡属与甲方公司事务有关的一切保密信息，都属于应当保密的范围，在此所称的信息包括全部或部分由乙方本人为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内容。

第四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五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六条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并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期限为：两年。

甲方同意在乙方离职后履行保密义务期间，向其支付保密费。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通过薪金10%的计算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在职或离职时额外支付保密费和经济补偿费。

第七条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八条乙方在履行职务和完成具体工作任务时，若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而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甲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九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

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十条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侵害，同时依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其进行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

（二）乙方因违约行为为他方提供服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因此得到利益和他方创造的价值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向甲方给付上述所得利益的义务。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述相关损害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按比例扣除；

（四）乙方清晰地知道，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均会导致甲方巨大商誉及经济损失，故有可能承担违约的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违约金数额以10万元人民币计算；无论违约金给

付与否，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五）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六）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乙方在就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约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非经甲方事

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或拥有利益。

（二）自行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三）为与甲方在产品、市场或服务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或者在这种企业、机构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虽然不担任职务，但为前述单位提供指导、咨询、协助或拥有利益。

（四）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供销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业务。

（五）可能直接或间接转移本公司的业务，或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或将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六）离职之前不得抢夺甲方客户，离职后不得带走甲方的客户。

（七）不得引诱其他雇员离职。

（八）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开展与甲方竞争的业务或受雇于与甲方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公司。

（九）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乙方同意，如上述行为涉及其近亲属，或借助他人名义，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条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作为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补偿，甲方须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500元/月（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月），并在每月发薪日由甲方转账至乙方工资代发账户。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将补偿费转入乙方工资代发账户的，甲方可在发薪日三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乙方到甲方以现金形式领取，若乙方拒绝领取补偿费，甲方有权将补偿费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连续六个月拒绝领取提存补偿费，视为乙方放弃已经提存的补偿费，本协议依然有效，直至终止条件出现。

甲乙双方约定的竞业期限届满，甲方即可停止补偿费的支付，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竞业期限内从事有关竞业禁止工作的，甲方即可停止补偿费的支付，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于每月1日前告知甲方现在的住所地址、联系方式及工作情况，如乙方在新的单位找到工作后，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新单位的工作证明及联系电话。甲方可以随时与乙方联系，并核实情况，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乙方清晰地知道，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均会导致甲方巨大商誉及经济损失，故有可能承担违约的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违约金数额以20万元人民币计算；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书面形式。

第九条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保密协议实用性有效吗篇五

鉴于甲方在该项目的沟通以及合作过程中，要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并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1. 商业秘密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现方法、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行销计划、推广渠道、应用场所，等等。

2. 秘密来源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3. 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在此同意：

2] 不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3] 除用于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4]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商业秘密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

4. 例外约定

甲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1] 该商业秘密已经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2] 能书面证明乙方从甲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甲的资料。

5.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商业秘密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6. 保密期限

协议有效期一年，或该项目正式发布之日止。

7. 其他约定

如果甲方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保密协议实用性有效吗篇六

在充满活力，日益开放的今天，很多情况下我们需要用到协议，签订协议后则有法可依，有据可寻。那么写协议真的很难吗？贴心为大家精心整理了保密协议书（实用4篇），您的肯定与分享是对小编最大的鼓励。

甲方：公司

乙方（受聘人）：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鉴于乙方在甲方财务部门任职且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职或离职以后保守甲方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之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本着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下列具体条款：

1、甲方之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力资源管理信息、财务信

息等属于保密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技术信息：是指公司所属系统产品开发、生产或制造过程中的秘密技术、非专利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包括：产品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相关的函电，质量控制和管理方面的技术知识以及相关领域的制度、流程、规则等内容。

2) 经营信息：是指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之经营活动当中所涉及的相关战略规划、情报、计划、方案、方法、程序、经营决策，包括：推销计划、进货渠道、技术来源、销售网络、产品价格、供求状况、产品开发计划、产品市场定位、产品分销途径、产品区域分布、客户名单、合作协议、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以及相关领域的经营数据等制度、流程、规则等内容。

3)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是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人力资源现状分析、诊断及战略规划、计划，定岗定编方案，人力资源费用预算（含人力资源费用与成本分析），重要岗位的管理或技术人员的招聘、培训动态、考核、薪资、档案，相关人力资源合同、协议（含服务协议），人力资源异动统计数据分析与调整对策等，及相关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流程、规则等内容。

4) 财务信息：各项销售费用、利润数据、种类凭证、各项报表包括对外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预决算报表等，及公司享受的税务政策；内部预算流程、操作手册；财务制度等。

5) 同时，在甲方生产和经营中，某一信息的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也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范围：

a□影响公司发展的事项；

b□影响公司技术进步的事项；

c□影响公司的稳定和安全的事项；

d□使公司在商业竞争中处于被动或不利的项；

e□使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f□影响公司对外交流和商业谈判顺利进行的事项；

g□影响公司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2、乙方确认，本合同所述之商业秘密具有信息性、实用性及价值性，且不为公众所知悉，但并非指不为一切人所知悉，而是指只要在具有同一知识水平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同样兴趣的公众中保持其秘密性。

3、甲方的下列行为并不使商业秘密失去其秘密性。

1) 甲方将其商业秘密告知参加使用这种秘密的人，或者认为能够保守此秘密的人。

2) 甲方以许可使用的方式向其职能人员或工作人员公开或使他人获得这种秘密。

3) 甲方在特定场合公开推销其产品，或在产品上市前的订货会上公开展示其样品。

4) 甲方为了经营需要公开组织特定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不具备专业知识的公众人员参观业务。

5) 其他为了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类似情形的公开。

6) 对于需要具体说明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可以由乙方

另行向甲方确认。

1、乙方应于离职前返还全部属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2、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3、若记录着秘密住处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但当记录着秘密住处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住处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可以选择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的方式，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4、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自行或交由第三人对上述资料以任何形式的载体进行复制或记录，否则，视为乙方未能尽到交还保密资料的义务。

1、鉴于乙方在甲方担任过部门或分公司职务，在离职后，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尽善良管理人之责，采取任何必要及合理的措施，承担如同任职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2、乙方承诺，自离职之日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或经

营信息，也不得允许使用、放任他人使用这些秘密信息，而无论乙方是否从中受益。

1、乙方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人，包括乙方的任职单位或者其他关联企业，故意破坏或过失损害甲方与现有基础产品提供商之合作关系。

2、乙方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人，包括乙方的任职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掠夺甲方在乙方离职前已有客户，或劝说诱使其断绝与甲方的关系。

3、乙方不得诱使甲方的其他员工与自己一同离职，或为个人或他人利益诱使甲方的其他员工离职。

4、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经营等人员离职的，二年内禁止在同行业中以任何形式的就业，根据约定程序离岗的，甲方给予乙方在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基本生活保障费120%）。

5、本条第1款中的关联企业包括以下及相关类型：

1) 与其他企业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

2) 无控股、参股关系，但将其指挥支配的权力置于其他企业之下。

3) 将盈利或其单个经营场所的盈利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企业共享或转移给其他企业。

4) 与其他企业存在人事连锁关系，即向其他企业派出人员：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5) 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占据其业务总额的重要份额。

1、乙方在职期内；

2、乙方离职后至甲方宣布相关保密内容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前，将承担保密义务，但其中竞业禁止期限为乙方离职之日起两年。

3、乙方认可，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根据岗位，每月支付了“职务保密津贴”元，并将此项目每月所支付金额（详见每月工资单该项目具体数额）作为乙方在职和离职后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保密费，故在乙方离职时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保密费。

4、经理级以上人员辞职应提前3个月，甲方予以设置适当的脱密期。

6、乙方在离职后须遵守本协议，除非甲方同意放弃对乙方的其他竞业禁止及相关责任。

1、若乙方未交清保密资料、私自或委托他人保存任何保密资料复制、记录载体，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保密资料交还义务。

2、若乙方任职的单位或关联企业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则视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保密责任义务，除非乙方能证明乙方任职单位或关联企业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

3、乙方已经了解、掌握全部管理规定，并自愿遵守执行。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均应：

1) 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 分别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元。

3)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从损失额中抵扣。乙方获得的任何利益均视为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利益非为货币形式的，应折抵为货币赔偿给甲方。

本人，于年月日起，受聘于四川中泰龙家具有限公司。任职，身份证号码：

为保守公司秘密，保护公司的经营安全和利益，本人自愿严格遵守及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泄露

如下保密条款规定。其具体范围包括：

一、机密资料是公司的重要秘密，暴露会使公司的利益受特别严重损害，其范围：

1、公司经营资料，会议记录、纪要，保密期限内的重要决定事项。

2、公司中层以上职员人事考核，涉嫌违法违纪调查，未公布的人事任免，奖惩决定。

3、公司的年度工作总结，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缴纳税款，营销报表和各种综合统计报表。

4、公司有关销售业务资料，货源情报，供应商咨询调研资料。

5、公司开发设计资料，技术资料和生产经营情况。

6、公司与同行对手的竞争策略、计划。

二、保密资料是公司内部的一般秘密，泄密人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其范围：

1、公司各部门人员编制、调整、未公布的计划、员工福利待遇

遇资料、员工手册及规章制度。

2、公司的安全防范状况及存在问题。

3、公司员工违法违纪的检举、投诉、调查材料、发生案件、事故的调查登记资料。

4、公司法人代表的印章、营业执照、财务印章、合同协议。

本人承诺，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上述文件资料，包括人事行政资料、工资资料、考勤资料、财务资料、商业秘密、工程设计资料及其它与公司利益有关的资料，均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打电话、传真、电邮、光碟、磁盘、打印资料等等，泄露给厂外第三方或公司内部的其他无关人员。本人进一步承诺，对本岗位的公司材料和资料及其相关的保存载体，如书面文件，电脑文件，磁盘等作适当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上锁、加密码、存储于安全的电脑路径等措施以避免其他人轻易获取有关资料；并且在容易暴露在其他人的视线的环境下做适当遮挡或覆盖、在谈论中不向无关人士谈及上述有关资料的内容。

如因本人泄露上述有关资料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自愿承担三万元违约金，如给厂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厂方可进一步追偿刑事及经济责任。

承诺人签名：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并将在任职期间获得甲方的各种数据信息，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数据资料秘密有关事项，制订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秘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合同生效日前后，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任何以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设计、图纸、工程、工艺流程、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备忘录、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公司决议。

第二条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除非“透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第三条保密费用

甲方要给乙方一定的保密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3、如果乙方被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乙方应用尽所有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协议，非法持有、窃取、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犯甲方商业秘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对方照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形式责任。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月日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xx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乙方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

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

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文件xx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服务关系结束后，公司乙方xx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交还公司。

4、乙方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自离开公司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自营或为公司的竞争者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与其在公司生产、研究、开发、经营、销售有关的相关工作(包括受雇他人或自行从事)，并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xx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至

少相当于其工作报酬或_____年工资的违约金。

2、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

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xx对公司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联系电话：

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联系电话：

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保密协议实用性有效吗篇七

甲方：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有择业的自由，但在行使权利时同样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跟其它协议一样，首先必须遵循公平、平等原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该协议无效。

秘密信息甲乙双方确认：秘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未曾公开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产品或服务的销售网络、销售状况、客户名单、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情况、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乙方承认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产品等获得这些秘密信息。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秘密信息不包含那些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的公开信息。

保密义务人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商业秘密，并且在甲方领取工资或报酬的人员。甲方向保密义

务人支付的报酬或工资中已包含的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保密义务人同意在履行服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与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保密期限风险提示：

很多企业通常约定保密期限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至_____年，这样的约定会给员工造成误解即离职后过了2至_____年后，可公开或使用商业秘密了，这样的约定是不可取的。因此，企业____区别约定，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约定保密期限做为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而不做具体的年限约定；对于一般的保密信息宜约定_____年或_____年保密期限。聘用合同期内即解除聘用合同后的_____年内。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以协商为主，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任何一方不服仲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密协议实用性有效吗篇八

甲方：南宁市极速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为保护本公司各项商业秘密，维护企业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规范竞业限制，依据我国《劳动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极速广告《员工规章制度》中《保密制度》，经协商公司与乙方签定保密协议书，作保密承诺如下：

1.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客户、技术、管理等其他信息。
2. 有关公司的赢利、价格、经营策略、商务谈判、客户资料、投资及财务数据、组织机构、业务拓展、经营计划、数据库资料、应用软件等。
3. 员工的薪资及各种津贴补助情况。
4. 公司的各项研究报告、策划文案、图片资料等。

1. 在经营活动中创造、生成、收集或使用的与公司目前或未来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2. 员工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代表公司由本人或本人参与发明、提议、设计等产生出来的方案、资料，包括已经公开和尚未公开的资料。

三、乙方在任职期间，甲方每月支付乙方保密津贴(含在岗位津贴中)。

四、乙方对在本职工作中直接或间接涉及到的技术机密和经营信息，不得擅自向公司以外人员泄露，保证不向与该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无关的本公司人员泄露。

五、凡因被解聘或辞职离开公司，一年内(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两年内)不得利用自己在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涉及到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

六、在劳动合同解除后，若流动进入其他单位工作，需要利用属于公司的技术成果从事技术创新的，乙方必须向公司书面报告，由公司书面同意并支付由公司决定的技术成果使用费。

七、在任职期内，凡发现其他员工泄露或非法使用本公司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的行为，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总经理、人事部报告。

八、在任职期间，凡执行公司交付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该成果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许可，我不复制，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资料带离公司。

九、在任职期间，凡发表与职务有关论文，必须事前将论文

稿件送交人事部审核，若论文涉及公司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公司有权予以删除或进行必要的修改。

十、凡乙方在公司担任经理或部门主管的，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活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且公司有权对乙方进行记过处分。

十一、若乙方违反前述各条款之一的，愿按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倘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记过处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将已发的保密津贴全额返还给公司。

十二、本保密协议书由公司确定的涉密人员与公司鉴定，一式两份，各持一份。

甲方：南宁市极速广告有限公司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